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129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14 号建议的答复函

许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旬阳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保护利用工作的建议》（第 114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旬阳市自然风光秀丽，人文景观独特，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富集，加强旬阳市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建设工作，对系统性保护、传承、利用历史文化遗产，赓续历史文脉，推动文化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近年来，我委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建设保护利用工作，加强我省文化资源保护、传承、利用，推动文化遗产传承。持续推动政策落地实施，完成《黄河国家文化公园（陕西

段)建设保护规划》，系统梳理我省黄河流域的资源构成，遴选相关重大项目 40 余项，总投资约 700 亿元。**高效完成文旅项目审批**，2024 年指导省考古标本库房、省戏曲研究院、省文化馆、省图书馆、陕西历史博物馆场、汉阳陵帝陵等完成项目审批。**充分发挥资金撬动作用**，指导并支持安康市鬼谷岭旅游景区、南宫山景区、紫阳县陕甘茶马古道国家 4A 级景区、双龙生态旅游景区、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秦岭区宁太管理分局科普宣教设施等 5 个项目建设，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.53 亿元。**利用金融工具拓宽融资渠道**，指导安康市成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6 个，发行专项债券额度 2.37 亿元，重点支持岚皋县巴山湫池景区、石泉县奔风荡旅游基础设施、汉阴县凤堰古梯田景区、紫阳民歌艺术中心、紫阳民歌艺术中心、宁陕县游客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。

关于您提出的“加强旬阳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保护利用工作”，我委将持续落实文化保护建设任务，重点做好以下 4 方面工作：

一是会同住建部门指导旬阳市加快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保护规划，按照国家的《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》最新要求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历史建筑及公有建筑修缮、沿街立面整治改造提升、配套基础设施等整体性保护工作。

二是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规划，结合街区实际建设需求，指导旬阳市谋划的历史建筑及公有建筑修缮加固和公共

服务设施建设等整体性保护，做好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资金的前期工作。

三是我委将在编制“十五五”规划时充分吸纳旬阳市建议，联合宣传、文旅、住建等部门，将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整体性保护提升工作纳入相关规划之中。

感谢您对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岳 萱 电 话：63913301)